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059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70005982-0-0.PDF、attch2 1070005982-0-1.pdf、attch3 1070005982-0-2.pdf、attch4 1070005982-0-3.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107年2月27日公告發布「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

交通部觀光局



1070904370 107/3/5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js71@mol.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107013032300-1.pdf、A17000000J107013032300-2.pdf、A17000000J107013032300-3.pdf)

主旨：「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公告
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請查照

。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
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
含附件)

2018/02/27
10:46:27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附表之行業，確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確有適用調整例假例外規定之必要，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附表之行業，確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確有適用變更休息時間例外規定之必要，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附表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二) 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 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四) 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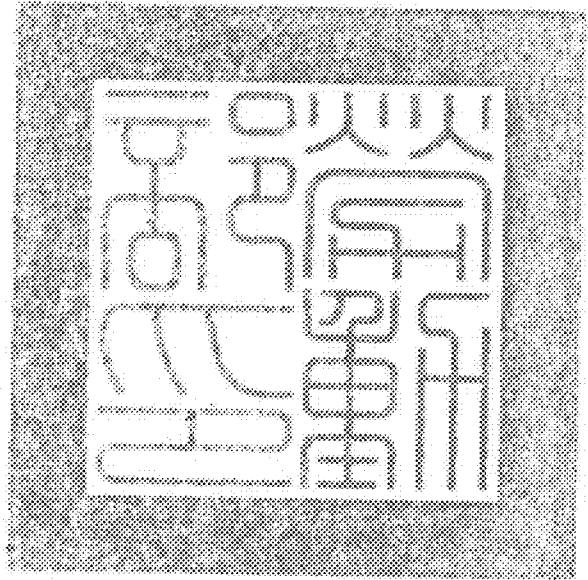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
附表。

部長 許銘春